

114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至附表六，業經內政部114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號令修正發布(114IACZ01).....1

(四) 地用法規 (缺)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114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148號令修正發布(114IAFZ02).....1
-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114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199號令修正發布(114IAFZ03).....2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4年9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號令修正發布(114IAZZ04).....4
-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以11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114IAZZ05)7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權利人申請不動產權利登記，得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免繕發權利書狀一案(114IBCB06).....8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缺)

(二) 一般行政 (缺)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缺)

(二) 財產申報 (缺)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至附表六，業經內政部114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 9. 30府授地登字第11401450491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9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 9. 18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號

主旨：「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至附表六，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 9. 18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號

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至附表六，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附表一至附表六。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114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148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14. 9. 15府授地價字第114014288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9月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148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1份。
- 二、如需旨揭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 9. 5台內地字第11402651484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5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14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9.5台內地字第1140265148號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附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

- 一、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六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 二、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三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八百元。
- 三、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六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元。
- 四、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紙本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三百元；電子證書每張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之申請，經不受理或未經審查自行申請退件者，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114年9月10

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199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14.9.16府授地價字第1140143638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9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1994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1份。
- 二、如需旨揭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9.10台內地字第11402651994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0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19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9.10台內地字第1140265199號

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法第三條所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發給不動產估價師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所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開業發給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影本。
- 三、實際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達二年以上之估價經驗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第一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合於規定，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核發開業證書。

第五條 不動產估價師紙本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紙本證書遺失或滅失者，原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之切結聲明；紙本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六條 不動產估價師紙本開業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備具下列文件者，得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二、紙本證書遺失或滅失者，原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之切結聲明；紙本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依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八條 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遷移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原開業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原登記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經查核無誤後，應將全案移送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有提出原紙本開業證書者，於移送前應予抽存。

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並復知原登記主管機關將原開業證書註銷。

遷移地之主管機關依前項發給之開業證書，仍以原開業證書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證者，應備具下列文件，於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為之：

一、申請書。

二、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三、原開業證書影本。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第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換發新開業證書，原開業證書為紙本者，應予繳回；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但線上申辦者，無須退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證時，其原紙本開業證書遺失或滅失者，應切結原領證書遺失或滅失作廢之聲明。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在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間之四年內。

第一項換發之開業證書，其有效期限自原開業證書期限屆滿日起算四年。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4年9月15日以

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 9. 19府授地登字第11401443472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031卷第175期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 9. 15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4號

主旨：「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 9. 15台內地字第1140265381號

修正「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影本。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

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 五、事務所房屋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二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申請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第五條 地政士紙本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紙本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

第六條 地政士紙本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文件，向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一、申請書。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七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文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

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原繳送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系統線上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

第七條之一 地政士自行停止執業經註銷登記，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執業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第九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

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者，除第一款之住址外，應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

前項因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地址變更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者，另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原開業執照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系統線上重新申請登記，且持有地政士紙本開業執照者，免檢附第一項之原開業執照。

第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以11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

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 9. 23府授地登字第11401448122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4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4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行政院公報第031卷第177期各1份。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14. 9. 17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4號

主旨：「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令

114. 9. 17台內地字第1140265358號

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

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地政士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其費額如下：

一、電子證照：每張新臺幣七百元。

二、紙本證照：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事由未能發給電子證照而改發給紙本證照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計收之。

申請以於原紙本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方式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者，應繳納加註費，每次新臺幣八百元。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有關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權利人申請不動產權利登記，得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免繕發權利書狀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14.9.10北市地登字第114014331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4年9月9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3442號函辦理，並檢送前函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4.9.9台內地字第11402653442號

主旨：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權利人申請不動產權利登記，得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免繕發權利書狀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114年8月19日住都字第1140029679號函辦理。

二、按「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登記機關並應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三、公有土地權利登記。」分別為土地法第4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所明定。是公有土地應以具備法人地位之「國」「市」「縣」「鄉」「鎮」為所有權人，土地登記簿所有權人欄內應分別註以如「中華民國」等名義（本部55年4月25日台內地字第199949號函參照）。又因公有土地常有地籍異動情形，為方便有關機關管理公有土地，前開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爰明定公有土地權利登記得申請免繕發權狀（90年9月14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之修正說明五參照）。

- 三、次按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行政法人如執行特定公共任務，涉及公權力行使，屬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機關（法務部103年6月19日法律字第10303506900號函參照）。查國家住都中心係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設立之行政法人（公法人），取得之不動產如為自有財產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27條第6項規定參照），雖非屬上開土地法所稱公有土地，惟其性質與公有財產相似。考量該中心因業務必要使用之不動產，除登記為公有（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不動產之管理者外，亦得自為權利主體。是以該中心為權利人申辦不動產權利登記，得類推適用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機關應配合於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明之。
- 四、又國家住都中心之權利人類別，請以代碼「A」登載，資料內容為「其他」，併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王瑞雲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s://land.gov.taipei/>

電話：(02)2728-7513

定價：2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GPN：2006100016